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朱寧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達實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為（一）財產權部分：被告應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資遣費9750元、上班日之加班費3萬856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休息日之加班費9254元、國定假日之加班費1萬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3000元、返還租金補貼5600元，合計為22萬616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，然因原告請求薪資、資遣費、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合計22萬565元（計算式：15萬元+9750元+3萬8561元+9254元+1萬元+3000元=22萬565元）部分，屬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者，而此部分原應徵收之裁判費為2430元，故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即1620元（ $24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620 \text{元}$ ），是以此部分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0元（ $2430 \text{元} - 1620 \text{元} = 810 \text{元}$ ）。（二）非財產權部分：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810元（計算式：810元+3000元=38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原告如有逾期未全額繳納者，即駁回未繳納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【註】

本件係於113年間起訴，不適用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
條之規定。